**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**

**所定減免稅捐申請書**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為「擬定桃園市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\_\_筆土地重建計畫」之起造人，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所定減免稅捐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理，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辦: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營登影本。
2.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地號全部)及地籍圖。
3. 重建計畫核准函文影本（文號：\_\_\_\_\_\_\_）。
4. 建造執照核准函文及存根影本（建照號碼：\_\_\_\_\_\_\_）。
5. 開工備查函文影本（文號：\_\_\_\_\_\_\_）。

**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蓋「私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」**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 電話：